

教办科技〔2024〕187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举办2024年河南省教育数字化举办

团体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

个人组：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教育信息化保障机构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各级各类学校在职教师。

三、参赛要求

（一）作品要求

在教育数字化创新应用方面成效显著、富有特色的案例型成果。分为区域类应用、学校类应用两类，包括机制创新，教学、管理与服务模式创新，数据治理，网络安全与数据安全综合治理体系构建，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方向。

团体组：

1. 区域类应用项目。须在整体推进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数据驱动的教育教学、管理评价、教师发展新模式，提升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均衡、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等一个或多个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牵头单位应为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或教育信息化管理部门。

2. 学校类应用项目。须在数据驱动的教学改革、学校治理、科研管理，教育数字化转型支撑体系和资源体系建设，人工智能、区块链、IPv6 等新技术应用等一个或多个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牵头单位应为各级各类学校。

个人组：

1. 区域类应用项目。须推广应用满 2 年以上（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前已开始应用），在教学应用、管理服务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完成人数在 10 人以内，以实际贡献大小排序。其中主要完成人应

为项目的主要设计者和推动者，且为教育系统在编人员；其他完成人应为项目的实际参与者，既可以是教育系统在编人员，也可以是其他企事业单位人员。

2. 学校类应用项目。项目应在至少一个学科的全体教师中得到普遍化、常态化应用，或在课程建设、学科教学、资源共享、教学研究、队伍建设、学生发展、教育管理、后勤保障等一个或多个方面具有创新性，在促进教育教学方式的变革、教育教学质量提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完成人数在 10 人以内，以实际贡献大小排序。其中主要完成人应为项目的主要设计者和推动者，应为推荐单位在编人员，参赛项目应为主要完成人在推荐单位任职期间主持完成的项目。其他完成人应为项目的实际参与者，既可以是教育系统在编人员，也可以是其他企事业单位人员。

四、比赛流程

（一）初赛

1. 参赛人员统一通过 <https://app.rcloud.gov.cn> 提交比赛作品。有关注意事项请查看申报系统“填报说明”栏目或参赛指南等相关内容。参赛人员在申报系统内的人员排序须与参赛材料里人员排序相一致。

2.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各有关院校负责本区域、本校初赛评审，并依据分配名额确定复赛入围作品，于 7 月 30 日前网上提交推荐结果。

3. 复赛推荐名额

（1）团体组

各省辖市教育局：2023 年度网信工作考核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下同）的，可推荐不超过 4 个参赛项目；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下同）的，可推荐不超过 3 个参赛项目。

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2023 年度网信工作考核 80 分以上的，可推荐不超过 2 个参赛项目；80 分以下的，可推荐不超过 1 个参赛项目。

各普通高校、委管学校限报 1 个参赛项目。

（2）个人组

各省辖市教育局：2023 年度网信工作考核 80 分以上的，可推荐不超过 35 个参赛项目；考核 80 分以下的，可推荐不超过 20 个参赛项目。

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2023 年度网信工作考核 80 分以上的，可推荐不超过 5 个参赛项目；80 分以下的，可推荐不超过 3 个参赛项目。

各本科高校：2023 年度网信工作考核 80 分以上的，可推荐不超过 15 个参赛项目；80 分以下的，可推荐不超过 10 个参赛项目。

各高职院校：2023 年度网信工作考核 80 分以上的，可推荐不超过 7 个参赛项目；80 分以下的，可推荐不超过 5 个参赛项目。

各委管中职学校：可推荐 1 个参赛项目。

（二）复赛

省教育厅将委托河南省教育信息化协会组织专家对复赛入围作品进行评审。根据进入个人组复赛项目的数量，评出一等奖和二等奖，其中一等奖数量不超过复赛项目数量的 15%，二等奖数

量不超过复赛项目数量的 20%。评出 40 个团体组参赛项目进入决赛阶段。

复赛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接受社会监督，对评审结果的异议和处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三）决赛

省教育厅将组织进入决赛的团体组参赛项目进行集中展示，现场评出不超过 10 个一等奖，30 个二等奖，给予团体组一等奖牵头单位一定的资金奖励。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五、其他事项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委管学校要高度重视初赛组织工作，确保公平公正，明确初赛负责部门、负责人及联系方式，7 月 8 日前将《河南省教育信息化创新应用大赛初赛工作机构登记表》电子版发送指定邮箱。

本通知附件及有关电子表格，可在河南省教育信息化协会网站下载，网址：<https://www.heia.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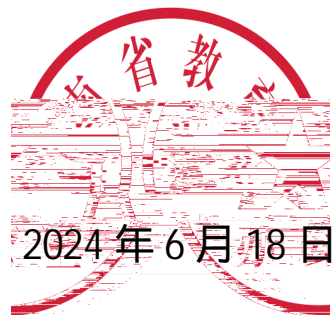
联系人：郭晓枫 0371-69691761

朱 苗 0371-69691286

电子邮箱：jyxxh@jyt.henan.gov.cn

- 附件：1. 河南省教育数字化创新应用大赛评选工作机构登记表
2. 2024 年河南省教育数字化创新应用大赛（团体组）复赛推荐表
3. 教育数字化创新应用大赛申请书（团体组）

4. 2024 年河南省教育数字化创新应用大赛（个人组）复赛推荐表
5. 教育数字化创新应用大赛申请书（个人组）



附件 1

河南省教育数字化创新应用大赛
评选工作机构登记表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责任部门		负责人	
办公电话		手机	
联系人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手机	

附件 2

2024 年河南省教育数字化创新应用大赛（团体组）复赛推荐表

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序号	案例名称	牵头单位	联系人姓名 及职务	联系电话	主要配合单位 (不超过 5 家)

声明：

本单位严格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对教育数字化创新应用大赛申报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参赛材料。本单位提供材料中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附件 3

教育数字化创新应用大赛申请书

(2024 年 团体组)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牵头单位			
完成单位 (全部)		完成时间	
主 题 词		项目类别 (区域类/学校类)	
项目简介 (限 800 字):			

二、项目介绍

从工作背景（实施背景、拟解决的关键问题等）、工作举措（在组织领导、协同推动、技术创新、项目管理、实施保障等方面采取的有力措施）、工作成效（问题解决的实际应用效果、用户体验、规模效益等，要求有过程性数据及相关证据支撑）、工作经验（总结提炼可供其他单位参考借鉴的具体经验，反思存在的不足及下一步的改进举措）等四部分展开，字数控制在 5000 字以内

三、附件

用于补充、说明、解释、拓展文字材料的内容，格式不限，压缩成一个文件通过系统上传。

附件 4

2024 年河南省教育数字化创新应用大赛（个人组）复赛推荐表

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序号	案例名称	主要完成人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所有完成人 (不超过 10 人)

声明：

本单位严格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对教育数字化创新应用大赛申报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参赛材料。本单位提供材料中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附件 5

教育数字化创新应用大赛申请书

(2024 年 个人组)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 (全部)		完成时间	
主 题 词		项目类别 (区域类/学校类)	
项目简介 (限 800 字):			

二、项目介绍

针对教育改革与发展的一个或多个问题，结合实际情况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或工作机制，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与创新之处，下一步发展的打算等，注重发展的过程性、真实性和时效性，文字以第三人称撰写，字数控制在 2000 字以内

三、推广应用情况

(推广应用情况,概述成果在本校、本区域及其它单位的应用情况及其产生的社会效率,字数控制在 500 字以内)

四、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技术职称		行政职务	
电子信箱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所 在 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曾获教育信息化奖励情况					
参加本项目的起止时间： 自 _____ 至 _____					
对本项目主要学术贡献：(限 300 字)					
<p>声明：</p> <p>本人严格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对教育数字化创新应用大赛申报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申请书及相关材料。</p> <p>本人对项目完成人及项目完成单位排序无异议。</p> <p>本人提供材料中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不符，本人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六、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声明：

本单位严格按照河南省教育厅对教育数字化创新应用大赛申报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具体要求，如实提供了本申请书及相关材料。本单位对项目完成人及项目完成单位排序无异议。本单位提供材料中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不符，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七、附件

用于补充、说明、解释、拓展文字材料的内容，格式不限，压缩成一个文件通过系统上传。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4 年 6 月 27 日印发

